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令

104年度偵字第13965號

具保人

兼被告 嚴宥程 男 19歲 (民國85年7月17日生)
籍設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 (桃園區戶政事務所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具保人兼被告嚴宥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繳納現金後，被告釋回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4項，應命令將原繳納保證金沒入之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



楊挺宏
蔡佳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處分命令，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撤銷或變更之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范意妮

